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涉及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發起的本公司清盤呈請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意提供有關呈請事項的影響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呈請事項對本公司股份轉讓的潛在影響，以及本公司就呈請事項所採取或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清盤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在極低可能性下，若本公司因呈請事項而最終清盤，那麼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呈請事項的日期，亦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依據香港法律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如果呈請事項隨後被撤銷、駁回、長期擱置，則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雖然本公司反對並打算尋求駁回呈請事項，但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效力，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或之後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在沒有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對於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該等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及香港結算保留權利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的方式撤銷已記存的證券數量。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長期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 指稱債務爭議

呈請事項中所述的指稱債務存在爭議，本公司將果斷反對呈請事項。本公司已致函呈請人，反對呈請事項，並計劃尋求駁回呈請事項。本公司現正向其法律顧問諮詢關於向高等法院申請與(其中包括)支付本公司開支有關的認可令及 或撤銷呈請事項的法律意見。如果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出認可令申請及 或撤銷呈請事項的意見，本公司將如是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就涉及呈請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公告。

由於呈請事項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而如果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